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發展途徑*

王保鍵

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摘 要

本文先探討臺灣客家族群發展的主要問題為客家族群定義趨於寬鬆致客家人口數未臻精確、都會區客家族群的「隱形化」及「族群認同改變化」、其他族群不易接受客家族群爭取制度保障訴求等三項。進而檢視客委會所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發現其主要問題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認定問題、穩定性問題、地方配合度問題、大臺北都會區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問題；其中都市客家問題，更是目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的主要盲點。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改進策略，除了積極以「客家文化產業化、客家產業文化化」為手段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外；並引介美國特殊目的政府概念，提出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轉型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之長遠發展策略。同時，為解決本文所提出都會區客家發展問題，本文建議應以客家文化產業為手段，採行「鄉村型」與「都會型」之「雙軌制」客家發展策略；並思考修正《地方制度法》規範「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之設立機制。

關鍵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基本法、客家文化產業、客家人口、特殊目的政府

王保鍵 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兼執行長，E-mail: d93341008@ntu.edu.tw

* 本文由衷感謝兩位審查人細心的審查，審查人所提供精闢的修正意見，使作者獲益良多。
(收件：2012年5月23日；修正：2012年6月28日；接受：2012年8月9日)

臺灣客家^①族群長期以來先受威權政體統治之戕害，再受閩南族群^②獨佔臺灣本土化論述^③之衝擊，讓客家族群出現「隱形化」之擔憂，面臨著身分認同斷失、文化活力萎縮及客家公共領域式微危機，並在臺灣族群運動風潮的大環境影響下，客家菁英們創辦《客家風雲雜誌》，以社會運動（臺灣客家運動）方式，讓「客家」議題公共化，迫使政府重視客家事務，於2001年設置客家事務行政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2010年再制定《客家基本法》。自此，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頻道、大學客家學院、《客家基本法》成為客家族群保障與發展的主要支柱，而其中最主要的主幹當是《客家基本法》。

而《客家基本法》^④之制定，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該法中最具有新意與發展性者，應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客家基本法》設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機制，主要是為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認定方式與穩定性恐有疑義，致此良法美意之功效備受考驗。本文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

① 客家是「客而家焉」的意思（羅香林，1992:1）。

② 閩南族群，亦有以「福佬族群」稱之，參照《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6條，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基於母語係為一族群重要表徵，本文以「閩南族群」稱之。

③ 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所帶動之本土化發展，閩南族群以外來政權及本土政權的二分法，將閩南族群之語言及文化等同於本土化，認為臺灣話就是閩南語、臺灣本土文化就是閩南文化，受此閩南族群獨佔臺灣本土化論述之影響，成為促發臺灣族群運動（特別是客家運動）因素之一。

④ 本文認為臺灣《客家基本法》具有十個主要重點：（1）客家事務相關概念、名詞之基本性定義；（2）強化客語之復振與傳承；（3）客語之公共化：公事語言之推動；（4）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5）發展經濟權之文化產業；（6）推動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7）客家族群傳播與媒體近用權之保障；（8）客家公務專業化：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9）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10）全國客家日與客家族群意識凝聚。

軸，思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否解決臺灣客家族群發展問題？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機制不足以解決客家族群發展問題，如何調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壹、臺灣客家族群發展的問題

在1980年代之社會運動黃金年代，各種社會運動大為興盛，在其他社會運動的影響下，客家族群之族群意識也逐漸覺醒，開始積極正視客家族群語言及文化正迅速流失之問題，乃循社會運動方式（臺灣客家運動），喚起客家族群之注意，以強化客家族群意識^⑤與認同，消除客家族群「隱形化」^⑥問題，並爭取客家族群權益。

有關客家運動興起原因，曾金玉（2000）認為是因大環境的鬆動、語言政策的影響、新興社會運動的影響。范振乾（2008）認為是受到民主運動、工運及文化面因素影響，特別是「祖宗言、祖宗聲」之客家母語。邱榮舉（2011）認為客家運動係從客家文化瀕臨危機角度出發，抗議政府同化政策及語言政策不公。楊長鎮（2008）認為是針對語言政策的迫害而反抗，及弱勢或少數族群文化身分意識之甦醒。學者們雖以不同的角度解釋客家運動興起的原因，但其共同之處，皆認為「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當是臺灣客家族群發展的核心問題所在，以此「客家語言與文化」為核心，投射出之臺灣客家族群發展的問題略有：

⑤ 族群意識泛指一個族群共有的意念或信仰，通常是潛意識下的意念或信仰，可加以包裝、渲染、激發而成為整個族群共同體認的意識形態（黃宣範，1993:170）。

⑥ 客家族群隱形化係指臺灣客家族群在一般公共生活中可以流利地使用北京話或閩南語，卻很少或避免使用客語；在社會和政治運動上，較少參與，或參與也不凸顯其客家族群身分。而造成客家族群身分認同隱而不顯之歷史結構原因為：（1）客家族群渡台移墾時間及人口數相對少於福佬族群，且移墾區多為山邊丘陵；（2）客家族群於清朝朱一貴事變、林爽文事變，為保衛家園協助抗敵，成為義民，也導致族群間的歷史敵意，並在後來的分類械鬥被激化；（3）政治上的分化和利用；（4）經濟社會結構之變遷；（5）一元化語言文化政策之影響（徐正光，2008:4-7）。

一、客家族群人數未臻明確

在族群的界說上，較爲人所熟知的應是原生論（primordialism）及工具論（instrumentalism）兩種論述；前者是基於共同之血統、語言、文化之「外觀」上的「與生俱來」特徵，又被稱之爲本質論；後者則基於共同歷史、經驗、記憶之「主觀」上的「自我認同」，而此種主觀自我認同是可以後天「社會建構」，又被稱之爲建構論（王甫昌，2002:10；施正鋒，1999:68；劉阿榮，2007:6）。《客家基本法》立法過程中，在定義「客家人」時，雖已兼採本質論與建構論，但其寬嚴程度有別。

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客家基本法草案》對客家人之定義爲「指具有客家血緣、客家淵源者，或熟悉客語、客家文化，且自我認同爲客家人者」，係採「本質論」與「限縮式建構論」^⑦二態樣中，只要具有任一態樣特徵者，即爲客家人。

至立法委員管碧玲等26人所提《客家基本法草案》，則定義客家人爲「具有客家血緣，並熟悉客語，且自我認同爲客家人者」。這個版本對客家人的定義是最嚴格的，除了本質論（客家血緣與熟悉客語）外，尚須同時具備建構論（自我認同爲客家人）。

最後總統公布之《客家基本法》第2條第1款定義客家人爲「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爲客家人者」，係爲行政院版與立法委員版之折衷版，讓客家人的定義趨向於「寬鬆化」。

而「寬鬆化」的客家人定義，可能產生的問題有二：（1）不會使用客語者，長期居住在客庄者（具客家淵源），亦可成爲客家人。此雖有助於擴大客家族群的人口數，但也因我群與他群分界易趨於淡化，恐不利客家族群認同與族群意識的建立。（2）已趨於寬鬆化之客家人定義，再受到客家人口以調查統

^⑦ 建構論，是建立在主觀上的集體認同，但《客家基本法草案》在「自我認同爲客家人」加上了「熟悉客語、客家文化」之前提要件，本文乃以「限縮式建構論」稱之。

計推估方式獲致之影響，致無法精準地確定客家人口數（精確化程度不足），讓制定客家政策或分配政府預算時，無法有一個具體、明確、具科學基礎之標的（受政策影響之具體人數）；同時亦影響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立（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以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為主）。

二、都會區客家族群的「隱形化」

就客家族群發展來看，第一代從客庄移居大都會區者，為融入都會區的文化，以求在都會區生存，多會隱藏其客家族群身分，而使用北京話或福佬語，產生客家族群「隱形化」或「福佬化」的問題。

丘昌泰以臺北市與高雄市為比較研究，分析臺灣都會客家隱形化現象，獲致臺北市隱形客家人口約占臺北市客家人口的17.2%，高雄市的隱形客家人口則占高市客家人口的26.8%，該研究同時發現隱形化程度愈高，則其客語能力愈低（丘昌泰，2006）。丘昌泰並指出，客家族群的福佬化與隱形化趨勢，主要是發生於都會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但近年來隨著強勢廣播媒體的出現，這種現象正逐步地向半都市地區蔓延（丘昌泰，2004）。而受已實施的「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政策作為，加上行政院擬推動的「三大生活圈、七大區域」國土再造政策方向，可以預見未來人口勢將高度聚居於都會區，恐致都會區客家族群的「隱形化」及「福佬化」的問題更形嚴重，並將更嚴峻地衝擊客家族群之發展。

除了「隱形化」問題外，更深一層次的問題是，許多客家族群的第二代或第三代成長於非客庄之福佬地區，受其成長環境影響所形成的記憶與認同，除趨向於福佬文化外，更可能產生「族群認同改變化」。此類居住於都會區的第二代、第三代客家族群，有些縱使依稀仍保有客家認同，卻可能已不會使用客語，反而能使用流利的福佬語；有些甚至已轉變其族群認同，從上一代自認為客家人到這一代改變自我認同為福佬人，產生「客家人—福佬客—福佬人」變化的「族群認同改變化」的問題。

三、其他族群不易接受客家族群爭取制度保障之訴求

就《客家基本法》之立法過程來看，行政部門研擬《客家基本法草案》過程，可分為二階段的版本，第一階段的版本，即是客委會提供公聽會、專題研討會的版本；第二階段的版本，則是提報行政院審查通過的版本。兩個版本最大的差異點為：客委會版草案以「基本人權」保障出發，行政院版草案以「集體權」保障出發。有關行政部門草案二階段版本的比較，可參見附錄（行政部門《客家基本法草案》二階段版本比較表）。

事實上，為順利完成《客家基本法》之立法，免除其他族群之憂慮，降低立法困難度，行政部門以涵蓋範圍較小、規範強度較弱的第二階段版本，並以爭取集體權策略，來推動立法。這可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客家基本法》時，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說明立法旨趣時表示：「本法係著重在原則根本，各條文要旨皆屬正面性、非排他性措施，並不會限制或影響一般人民的基本權利」（立法院，2010:312）。又參照黃玉振與立法委員吳育昇間之詢答，吳育昇詢問黃玉振：「本席總覺得比較缺少實質內容，或者像有些學者說的，有些爭議性的東西，你們都不敢放進去」；黃玉振答詢：「原住民基本法有許多是針對個人權益的保障，今天客家人不是要爭特權，而是平權、平等的對待，所以條文談的很多是集體的權利。集體權利不可能很具體的做某種程度的規定或強制，所以我們作比較原則性、正面性的規範與訴求」（立法院，2010:322）。

由是，可以發現行政部門主訴求在通過《客家基本法》，為免影響既得利益者或其他族群權益，致造成立法障礙，乃以「集體權」為主軸來推動《客家基本法》之立法，採取「包容性」而非「競爭性」之規範機制。但這也讓《客家基本法》中許多條文僅具有「法制化的政策宣示」效果，許多條文根本不具有法的規範性。

如進一步比較一下原住民族的保障機制，《客家基本法》就更顯其「規範性」及「個人權」保障之不足。為何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有著如此顯著之差異？

除了原住民運動一開始就是著重個人權的「還我土地運動」為訴求之因素外，或許可能是因為臺灣社會普遍可以理解原住民之弱勢與發展困境，並接受以制度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原住民之個人權；相對地，臺灣社會似乎尚無法充分理解客家族群之發展困境，甚至有許多人不認為客家族群是弱勢，自然不易推動客家族群個人權保障之制度建構。故如何讓其他族群理解客家族群在語言及文化傳承上之弱勢與困境，以建構未來制度保障之正當性基礎，應是下一階段臺灣客家運動的核心議題所在。

下一階段臺灣客家運動，即第二階段臺灣客家運動，不但在爭取客家族群之權益，同時亦要爭取其他族群之權益。易言之，第二階段臺灣客家運動，是一個宏觀、大格局、總體思考的保存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特色的運動，除了要讓其他族群瞭解客家族群的傳承危機，以取得客家族群制度保障之正當性外，也要思考其他族群之問題，提出包容性之多元族群發展策略；以「多元文化/尊重差異/族群共存共榮」為論述基礎，爭取其他族群對客家族群訴求之支持，俾利擘劃客家族群的長遠發展策略。

亦即，第二階段臺灣客家運動之出發點，應從強化發展現有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帶動客家文化產業的發展，藉以凸顯客家文化在臺灣多元文化中之重要性。

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檢討

為藉由選定具特殊客家特色之特定地區，凸顯客家語言、文化與其他族群文化之區別，達成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傳承創新之政策目標，《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客家委員會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公

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如（表一）。

客家委員會所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計有11個直轄市、縣（市），及69個鄉（鎮、市、區），其所涉及之相關問題，進一步檢討說明如下。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認定問題

客家委員會分別於2010年4月26日、2011年2月25日兩次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第二次公告增加了桃園縣大園鄉、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通霄鎮、臺

表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 <u>大園鄉</u>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 <u>香山區</u>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u>通霄鎮</u> 、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u>豐原區</u>	5
南投縣	國姓鄉、 <u>水里鄉</u>	2
雲林縣	<u>崙背鄉</u>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 <u>甲仙區</u>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 <u>壽豐鄉</u> 、花蓮市、 <u>光復鄉</u>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說明：客家委員會分別於2010年4月26日、2011年2月25日兩次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第二次公告所增加桃園縣大園鄉等9個鄉鎮區，以底線註記。

中市豐原區、南投縣水里鄉、雲林縣崙背鄉、高雄市甲仙區、花蓮縣壽豐鄉、光復鄉等9個鄉鎮區，這些鄉鎮區在一般人普遍的經驗中，似乎不認為是客家庄。

又以第一次已公告之鄉鎮市區來看，如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屬苗栗海線地區，一般認為其多以閩南人聚居為主。惟因《客家基本法》規定只要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即可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上客家人口係採統計推估方式，讓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也包含傳統非客庄地區。本文認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認定有兩個主要的爭議點。

第一個爭議點，客委會統計推估之計算方式是否允當？一般觀念上被認為「非」客家庄之鄉鎮市區為何被認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如臺中市豐原區為例，依客委會2011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豐原區之客家人口比例為26.62%，實際上未達三分之一之人口比例標準，但客委會以「區間估計」^⑧方式納入估計誤差值（6.03%），讓豐原區之區間估計結果為21%至33%，剛好讓豐原區達到三分之一門檻，而得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委員會，2011:38-39）。進一步檢視，客委會之統計推估方式，豐原區之區間估計結果實際上是20.59%至32.62%，是未達到33.33%的三分之一人口標準；但客委會一方面以33%作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設置標準，另一方面以小數點進位方式，讓豐原區達到33%，一來一往就讓豐原區成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嚴格來看，已以最高寬容標準推估豐原區客家人口比例為32.62%，仍未達到33.33%，實不應將豐原區公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以推測，客委會可能為了極大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數目，係以最寬鬆方式來認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⑧ 事實上，以區間估計方式而認定公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包含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縣光復鄉、苗栗縣苑裡鎮、苗栗縣後龍鎮、高雄市甲仙區、南投縣水里鄉、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豐原區、桃園縣大園鄉等9個鄉鎮市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1:39）。

第二個爭議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但擴大傳統客庄之範圍，更包含部分的「山地鄉」，如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原臺中縣和平鄉）。這突顯了三個問題：（1）將「山地鄉」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難謂允當；該鄉究竟應發展原住民特色或客家特色，易生爭議；（2）事實上，兼具「山地鄉」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雙重身分之鄉（區），從一般社會通念、資源配置、制度保障（鄉長、縣議員）等以觀，該鄉（區）勢仍以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特色為主軸，故認定其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實益性甚低；（3）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或委員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居民為「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自治區者，為自治區居民」。設若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居民之定義依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或委員版本通過，且苗栗縣泰安鄉依程序設立為原住民自治區，泰安鄉是否仍宜認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恐生爭議。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穩定性問題

除了因客家人定義之寬鬆化及客家人口調查統計推估之精確化不足，使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生基礎性的問題外，依《客家基本法》第6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以鄉（鎮、市、區）為基礎，設若鄉（鎮、市、區）行政區域重劃或整併鄉（鎮、市、區），恐將讓已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因客家人口少於三分之一，而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變更為「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際上易受行政區劃影響，致其穩定性不足。

申言之，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3規定，依第7條之1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設若臺中市未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進行區之行政區域的整併，並參照現行市議員選舉區範圍做為整併基礎，現行臺中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鄰近區之可能整併模式如下：（1）后里區與豐原區按市議員第3選區整併為一個行政區（后豐區）；（2）東勢區、新社

區、石岡區、和平區按市議員第14選區整併為一個行政區。

以可能整併之后豐區來分析，豐原區係以區間估計結果為21%至33%，顯係非常勉強達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三分之一人口數之門檻，如未來與福佬人為主的后里區整併，新的后豐區勢必為「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類似情況，似也將發生在其他以區間估計方式而認定公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

進一步分析，在非客家縣市中之單一或少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雲林縣崙背鄉，因其已是該縣中唯一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若發生行政區重劃或整併，是否能持續保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地位，恐是相當困難。

三、有效運作須地方自治團體之配合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推動之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以及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包含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這無可避免的會涉及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權，自須仰賴地方自治團體的配合。

而除地方自治團體的配合外，也涉及財政補助機制，如果客家委員會沒有足夠的預算，要讓地方自治團體主動挹注資源與預算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恐有其困難性。特別是那些在一般社會通念上，被認為是非客家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如前所討論的臺中市豐原區、苗栗縣泰安鄉），地方自治團體恐更不易分配客家預算給此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四、未解決更迫切的都會區客家族群發展危機

客家委員會目前公告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多為「鄉村型」市鎮，未來政府依法勢必將投入更多預算、資源於此類以「鄉村型」市鎮為基礎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客家委員會訂定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計畫提高補助比率暫行作業要點》），這對傳統客庄發展是大有助益的。

惟相對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似將不利於「都會區」客家族群之發展。

臺灣因都市化的發展，人口聚居多於大都會區，許多客家人已逐漸搬離傳統鄉村客庄，而進入大都會城市居住。這些進入大都會城市的客家族群是最容易發生「隱形化」及「族群認同改變化」的一群，是最需要確保其客家族群意識存續，是最需要傳承客語與客家文化傳承的一群，但這群人聚居地卻又未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大臺北都會區（即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中無任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甚至，部分都會區（直轄市）之次級行政區域（即「區」）的客家人口數超過其他客家鄉（鎮、市、區），但因客家人口推估無法占該區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如高雄市三民區），致無法引入中央政府資源以發展客家，誠屬可惜（地方政府雖能挹注資源，但不如預算倍增的中央客委會）。這也彰顯了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最需要搶救的都會區客家族群，可能卻是獲得最少資源配置的。

亦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確有助於「鄉村型」市鎮之客家族群發展，但未解決都會區客家族群發展危機；且都會區家族群發展危機之危急性高於鄉村地區。為解決此種客家族群發展之「城鄉困境」，政府有必要構思並採行「鄉村型」與「都會型」雙軌制客家發展策略。本文以為，在發展基調上，「都會型」客家發展策略以「擴大客家文化認同」為目標，並以「發展客家文化產業」為方法。

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長遠發展建言

既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存有穩定性不足，須地方自治團體配合及財政到位等問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來可能發展方向為何？借用美國「特殊目的政府」（special-purpose district/ special-purpose government）的概念，本文建議可推動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轉化為「客家語言與文化特殊目的政府」。

一、轉型為「客家語言與文化特殊目的政府」

依美國國家統計局界說（U.S. Census Bureau），美國的地方政府可分為二類：一為普遍目的政府（general-purpose government），包含郡政府（county government）及郡以下的政府（subcounty general-purpose government）；另一為特殊目的政府（special-purpose government），包含學區政府（school district government）^⑨及特區政府（special district government）^⑩。

雖然美國未有族群性質的特區政府，惟參酌美國特區政府針對特定服務或功能之特區政府概念，在不侵害現行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之基礎上，為保障客家族群之語言及文化，可以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轉型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⑪。

本文所建議的「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是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客家族群為主體，並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與中央政府共同組成「功能性」之「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來發展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客家文化產業、客家知識體系等事務。有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轉型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之可行性及適當性，分析如次。

^⑨ 學區政府（school district government）是由相關地方政治實體構成，在行政與財政上具有自主權，依據州法以提供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而特區政府（special district government）係指針對特定服務或功能（一個或有限的特目的性），以較具效能的行政及財政自主來行使其權能，至其運作機制包含district, authority, board, commission等態樣（U.S. Census Bureau, 2002:A-1）。

^⑩ 特區政府係針對特定服務或特定功能所設置功能性政府，例如機場（air transportation）、公墓（cemetery）、教育（education）、電力（electric power）、消防（fire protection）、瓦斯（gas supply）、健康（health）、公路（highway）、醫療（hospital）、住宅與社區發展（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企業發展（industrial development）、圖書館（library）、貸款（mortgage credit）、自然資源（natural resources）、停車場（parking facility）、公園和娛樂場所（parks and recreation）、港口設施（sea and inland port facility）、排水設施（sewerage）、垃圾清運（solid waste management）、（solid waste management）、大眾運輸（transit）、自來水（water supply）等。

^⑪ 如參照美國針對特定服務或功能之特區政府概念，精確用語應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特區政府」，惟考量「特區政府」名詞易生誤解及爭議，且客家語言涉及教育事項，故本文採「客家語言及文化特區政府」用語。

首先，臺灣已逐漸有設立區域性文化保護機制之趨勢。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我國早於1972年間便制定《國家公園法》，以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國家公園法》第8條第1款）。而於1995年成立的「金門國家公園」，係我國第6座國家公園，亦是第一座以文化、戰役、史蹟保護為主的國家公園。1999年設立的「臺江國家公園」，則以保護生物多樣性濕地、先民移墾歷史及漁鹽產業文化為主。2011年底設立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也具有保護鳳山縣舊城、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旗後砲台、龍泉寺遺址等人文歷史古蹟之功能。¹² 從後期成立之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之保護對象以歷史文化性為主，足見劃定特定區域，並跨越現有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設置專責機關以保護特定歷史、文化，既具必要性，亦具可實踐性。

而客家文化不但反映臺灣先民移墾歷史，也是臺灣多元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客家族群遷徙至全臺各地，而產生不同「次類型」的客家文化，如六堆地區、竹苗地區等，這些跨鄉（鎮、市、區）或跨縣（市）的客家地區，實無法憑藉單一地方政府之力量推動其發展，加以不同的次類型客家文化，各具特殊性，而有「因地制宜」的採取不同發展策略之必要性，不宜由中央的客委會統一處理。是以，確有必要因地制宜的視各「次類型」的客家文化特性，劃定特定範圍，並設置專責機關以來推廣及傳承客家文化。

其次，原住民族群刻正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或許此法各界仍有不同意見，但在大戰略上，客家族群應把握這個「機會之窗」，鼓勵並支持《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既彰顯客家族群之包容性及對多元族群共榮共存願景之追求，亦可於原住民族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後，作為推動設立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之參照論述基礎。

¹² 參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有關台灣國家公園資訊，網址：http://np.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frontpage&Itemid=1&gp=1。

第三，從客家歷史與發展，來思考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之建構。客家族群於清朝大量遷徙來台，多來自大陸的嘉應州、潮州府、惠州府、汀洲府，來臺後主要定居於日治時期之新竹州（今桃竹苗）、臺中州（今中彰投）、高雄州（今高屏）；加以臺灣客家族群所使用語言腔調主要為四縣（嘉應客）、海陸（惠州客）、大埔（潮州客）、詔安（漳州客）等（吳學明，2007:44-48）。此種基於相同的歷史淵源、語言、文化、風俗習慣所形成的「傳統客家共同體」，本就有地域上的「群居性」，雖因後來政府行政區劃將渠等劃分為不同的行政區域，但仍具有各自語言或地域上的共同性，故以傳統客家共同體作為設置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之基礎，是回歸客家歷史與發展的脈絡。

二、特殊目的政府可採傳統客家區與現代生活圈之發展模式

為體現「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之「功能性之特區政府」精神，應破除現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鄉（鎮、市、區）為範圍之概念，並跨越現行行政區域範圍，將地理上相連之數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合併為一個「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其可能的模式方向有二：（1）傳統客家區模式；（2）現代共同生活圈模式。

首先，關於傳統客家區模式，可用南部六堆的傳統客家區來說明。六堆包含中堆（竹田）、先鋒堆（萬巒）、後堆（內埔）、前堆（麟洛、長治）、左堆（佳冬、新埤）、右堆（美濃、高樹、甲仙、六龜、杉林）等鄉（鎮、區），不但跨越了既存的鄉（鎮、區）行政區域，更跨越了直轄市與縣（高雄市與屏東縣）之行政區域。六堆客家地區的形成有其特殊的歷史時空背景，¹³ 渠可視

¹³ 西元1721年（清康熙60年）朱一貴事變發生時，為保衛鄉里，防止亂事侵犯客庄，散佈在屏東平原的客家人，依所在地理位置，組成民間義勇。設六營及巡察營七個營隊，共同抵禦外侮，亂事平定後，鄉勇解散回庄。到林爽文事變時，決定改「隊」為「堆」（隊與堆客語諧音），共有六堆，正式成為自治、自衛性質的組織（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010）。

爲一個共同體，可稱爲「六堆客家共同體」。這個六堆客家共同體在清朝時期便已形成，後來係政府因其統治上的需要，加以分設縣（市）、分設鄉（鎮、區）而異其管轄行政區。

而設置「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目的既爲保障客家族群之語言及傳統文化，自當以「傳統客家共同體」爲範圍，並跨越現行之地方自治區域。如以「右堆」之傳統客家區合併屏東縣高樹鄉及高雄市美濃區、高樹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爲一個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或以整個六堆爲一個大型的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亦可將臺灣傳統客家庄，按其一大片的塊狀分布，在臺灣北部（桃竹苗客家庄）、中部（臺中東勢、新社客家庄）、南部（六堆客家庄）、東部（花東客家庄）等分別設立「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並視渠等之發展進程，進一步劃定「客家語言及文化自治區」，另設置「客家語言及文化特區政府」。

其次，關於現代共同生活圈模式，共同生活圈是一個隨著都市化發展，人口聚居於都市，以「中心市鎮」爲核心，週遭爲「衛星市鎮」之跨越既有行政區域之生活型態，並整合了人口聚落、地理區位、產業經濟、生態環境、歷史文化、交通網絡等因素。「共同生活圈^⑭」的形成，乃是長期社會經濟演變的自然結果，不是任意性的行政作爲所能創造。

如苗栗縣文化局2007年以整體的地理條件、生活習慣、族群文化與共同行爲等因素將苗栗縣分爲苗北海線區（竹南、頭份部分地區、造橋部分地區），苗北山線區（頭份部分地區、造橋部分地區、三灣、南庄），苗中海線區（後龍、西湖、苗栗市部分地區），苗中山線區（苗栗市部分地區、公館、銅鑼、獅潭、頭屋），苗南海線（通霄、苑裡），苗中山線區（三灣、大湖、卓蘭、泰安）六大生活圈（王本壯、劉淑萍，2010:353）。是以，客家語言及文化特

^⑭ 在共同生活圈基礎上，學者進一步提出「文化生活圈」的概念，指涉依區域內居民各種不同的文化性活動差異所劃分出來的圈域及體系，在該空間範疇內的居民常從事著極具地方特色而異於他地的文化性活動（辛晚教，1995；王本壯、劉淑萍，2010:354）。

殊目的政府若循現代共同生活圈加以整合設置，符合現在客家族群聚居與生活的範圍，有其合理性與適當性。

三、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機制亦可適用於原住民

以行政院2010年9月23日第3214次院會討論通過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所架構原住民族自治區，其定性為政府所設置，具公法人地位之民族自治團體，享有民族自治事項。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賦予原住民族可比照縣（市）層級成立自治區政府，並設有自治區議會，享有制定自治區自治法規之權限。

當行政院所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時，除行政院版本外，尚有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委員楊仁福等19人、委員林正二及林滄敏等85人、委員孔文吉等53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暨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臺灣原住民太魯閣族自治法草案》，合計共6個版本草案。顯見原住民族本身對「原住民族自治區」之設置方式及程序，仍有爭議，尚未獲致共識。甚至，原住民部分族系（太魯閣族）意欲以專法取得自治區地位。

揆諸其緣由，似因原住民族各族系兼之社會文化結構有別，有採母系社會者（如阿美族），有採貴族社會者（如排灣族），亦有側重長老權威者，而原住民自治區涉及政治、經濟及社會資源的分配，若要設立具公法人地位之自治區政府，如何設置？意見歧異，包含設自治區議會及自治區政府者（行政院）、設最高政權機關之中央民族議會（委員林正二及林滄敏）、設長老院及民族議會暨區政府者（孔文吉等18人）。

除了自治區組織設立方式之歧異議外，自治區居民之認定，亦為爭議點所在。包含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林正二及林滄敏等85人、委員孔文吉等53人、孔文吉等18人擬具的草案，所指原住民族自治區居民係設籍於原住民自治區之本族與他族人民（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自治區者，為自治區居民）。即相對於行

政院版本（原住民設籍在自治區域內者為自治區民）；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提案，係將原住民自治區內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皆納為自治區居民。

若再考量自治區內族群糾紛之解決、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權限爭議之解決等問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在短時間內，恐不易通過。此時，自治強度較低、爭議性較小，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可作為一個選項。

申言之，因原住民族因其語言、風俗習慣、地域分布等而有不同的族系（目前經政府核定者有14族），若因應原住民各族系之語言及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的設立「語言與文化特殊目的政府」，而非強制原住民各族系統一適用《原住民族自治法》，及以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為基礎之「分權式原住民自治」方式，具有依原住民各族系之特色「因地制宜」的效果，將可促使原住民自治機制更具多元性與可行性。

進而，當此「語言與文化特殊目的政府」如可同時適用於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各族系時，語言與文化特殊目的政府將更易為社會所接受，更易建構特殊目的政府之制度性機制。

肆、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帶動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主要將文化創意產業分為文化產品、文化服務與智慧財產權三類型（楊仁煌，2009:165）。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之定義為：「結合創作、生產與商業之內容，同時這些內容在本質上具有無形資產與文化概念之特性，並獲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其形式可以是貨品或是服務。從內容來看，文化產業也可以視為創意產業；或在經濟領域中，稱之為未來性產業（future oriented industries）；或在科技領域

中，稱之為內容產業（content industries）¹⁵。事實上，國際社會對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發展是高度重視的，諸如《保護民間創作建議書》（1989）、《文化多樣性宣言》（2001）、¹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等。

客家文化產業的發展涉及「府際關係」（中央與地方政府、地方與地方政府）與「治理」（民間資源與力量）等多層次、多面向的協調合作。故在眾多參與者中，需要一個主導者，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適可扮演驅動者的角色，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驅動客家文化產業的全面發展。

一、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驅動客家文化產業之群聚效應

所謂產業群聚，是指在特定空間領域範圍內，相鄰近的廠商及機構維持某種型式之互動關係，相互影響與支援，於生產鏈上緊密分工達到生產效率，而形成外部性，中小型企業也能因此享受規模經濟之利益，並得以持續研發與創新（金家禾、徐欣玉，2006:3；金家禾、周志龍，2007:57）。

至於何謂產業群聚效應（cluster effect）？群聚可產生兩種外部效應，一為群聚廠商可分享生產或管理知識，以增進企業之生產效率；另一降低消費者之搜尋成本，可吸引更多消費者至群聚地區消費，並提高群聚整體的市場需求（羅萱、鍾憲瑞，2010:25）。

而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值範圍更大於一般產業，除核心之文化創意產業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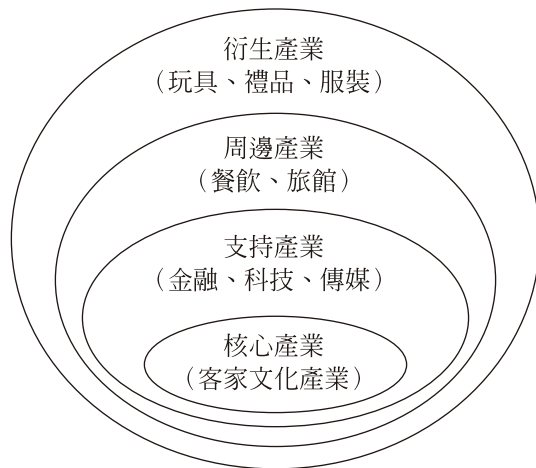
¹⁵ 另英國對「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所為之定義：「創意產業源於個人之創造力、技能與才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具有開創財富及就業機會之潛力」（Those industries which have their origin in individual creativity, skill and talent and which have a potential for wealth and job creation through the gene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該資料來源為文建會擬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第3條條文說明。另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為求文字簡潔，將上開條文說明文字修正為「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文化產業及英國對創意產業之定義訂定」，併予敘明。

¹⁶ 《文化多樣性宣言》第3條：文化多樣性增加了每個人的選擇機會；它是發展的源泉之一，它不僅是促進經濟增長的因素，而且還是享有令人滿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其經濟效益尚可擴及至支持產業、周邊產業、衍生產業等（如圖一）。

也就是說，文化產業具有產業火車頭之地位，透過文化產業之成功發展，將可帶動其他產業之發展；而要讓文化產業發展，就要發揮文化產業之群聚效應。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苗栗三義鄉，其「木雕文化產業」是一個「客家產業群聚效應」之成功案例，木雕師傅與業者群聚，形成木雕街及木雕觀光市集，再加上政府於成立「木雕博物館」，及在地之大企業（裕隆汽車）開始辦理「木雕金質獎」，這種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之發展策略，讓三義木雕文化產業發展相當成功。

而《客家基本法》第6條規定，政府（客家委員會）應發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文化產業。故在《客家基本法》實施後，相信透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誘導機制，並在政府資源之協助下，將對客家文化產業的發展，發揮加乘之群聚效應。



圖一 文化產業的產值圖

資料來源：萬無畏等（2008:89）。

二、積極發展客家文化產業以厚植客家文化軟實力

近年來，有關國家實力之觀點，從早期重視國家「硬實力」(hard power)，轉而強調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再到目前綜合硬實力與軟實力而為「巧實力」(smart power)之論述。^⑩如同《中國文化軟實力研究報告(2010)》指出一個國家的進步，與國家的文化軟實力相關(張銘清，2011:165)。而發展文化產業，既可發展經濟力，亦可強化文化的影響力及感召力，以獲致文化軟實力。是以各國無不以政策機制來積極推動文化產業，以強化其軟實力。

如在臺灣屢屢創下高收視率韓國電視劇，就是國家對文化產業以政策扶持方式，讓國家具有強大軟實力的例子。韓國政府在1988年確立「文化立國」政策方向，並將文化產業視為振興經濟之關鍵所在，開始以國家力量積極推動文化產業，重要的里程碑就是1999年2月所制定《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Cultural Industry Promotion)(卜彥芳，2008:14；王怡惠，2009:18)，在此基本法誘導下，驅動韓國的電影、電視劇、電子遊戲發展為韓國重要的文化產業。

不斷進步的文化是「文明」，文化軟實力來自於文化，但有文化不必然有軟實力，只有當文化朝向文明進步時，才會出現軟實力，並透過文化軟實力創造文明(唐代興，2008:35-36)。故如要提升臺灣客家文化之穿透力，便應積極建構「客家文化軟實力」；而建構客家文化軟實力之最佳途徑，便是致力於發展客家文化產業。

^⑩ 有關硬實力、軟實力、巧實力之論述，可參閱Nye(2002)所著*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及Nye(2005)所著*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伍、客家文化產業與客家發展

既然客家文化產業是建構客家文化軟實力的最佳途徑，則該如何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可行之道為應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為基礎，以「客家文化產業化」及「客家產業文化化」為手段，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

一、客家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

文化產業有別於Adorno等所論述之「文化工業」。陳其南指出「文化產業」是依賴創意、個別性，也就是產品的個性、地方的傳統性、地方特殊性，甚至是工匠或藝師的獨創性，強調的產品的生活性與精神價值內涵，這些正是被「文化工業」所摧毀的質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43）。文化產業對經濟活動之正面影響在於：（1）消費者直接購買滿產品或服務之經濟收益；（2）帶動餐飲業或運輸業等相關行業或個人收益之經濟收益；（3）提高就業率；（4）促使經濟基礎多元化（張維倫等，2003:158），如何積極發展文化產業以促進經濟收益？如何讓既有的產業添加文化的元素，讓傳統的文化導引至經濟的活動？這正是「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發展模式所在。

「文化產業化」係將文化視為一種產業，以研發、創新的手段提煉出文化之特殊性及吸引力，並透過包裝、行銷來散布，以獲取經濟收益；「產業文化化」係將日常的社會、經濟活動，灌入文化元素或結合文化意識，讓消費者購買、使用產品時，也體驗文化的歷史根源之懷舊情懷，及文化的衝擊之新奇性（劉煥雲等，2006:192）。葉智魁（2002）進一步指出文化產業化是對傳統以利潤為主，而忽略或犧牲地方傳統文化特色反思，思考如何重新賦予傳統文化生命力，並藉創意與科技方式予以重建、再造，輔以適度包裝成為文化產品，而成為兼具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的「文化產業」；產業文化化則是將原來工商利益導向之剝削式的產業形態，或已失去競爭力與經濟價值之傳統農漁牧林礦、手工藝之初級產業，注入豐富的文化內涵並提昇附加價值，以轉型為內發

性、建設性、與創造性的產業形態。

是以，以「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發展客家文化產業，係以客家的豐富文化為基底，重視各次類型（語言或地域）之客家文化特色，並顧及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加強客家文化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同時藉由客家文化積累及發展，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繁榮經濟、增進就業機會。

以臺灣客家的義民信仰為例，義民信仰既是客家族群的信仰圖騰，也是客家族群建構自我認同時的重要載具（林秀昭，2009:31），而「臺北客家義民祭」可說是從傳統客家信仰文化走向經濟效益之「客家文化產業化」之案例。

「臺北客家義民祭」最早是1988年間，由「臺北市客家中原崇正會」等民間團體的發起下，藉著新埔褒忠亭義民廟兩百週年盛事理由開始的；自2000年改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並聯合臺北市各個客家社團共同辦理；2002年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後，接手辦理迄今。以2011年臺北客家義民祭為例，除了祭拜義民爺外，尚有傳統陣頭獻藝演出、挑擔奉飯及踩街創意秀、客庄主題節慶等精彩展演，周邊活動還有集章學習單、美食攤位、神豬展示等多元內容。¹⁸ 臺北客家義民祭，此種宗教性的客家文化產業，已成為臺北市重要的文化活動，在政府的包裝、行銷下散布，帶動相關支持產業、周邊產業、衍生產業。事實上，臺北義民祭活動能夠持續的舉辦，是受到旅居臺北縣市客家鄉親們熱情的參與祭典所致，在祭典活動氣氛中不僅瀰漫一股濃厚客家鄉情，更顯現出現代客家人的自信（邱榮裕，2008:234-235）。另外，在義民祭活動過程中，許多參與人員，社團及協力廠商，並非客家裔，但透過活動的參與，認識客家文化，成為「客家之友」。

¹⁸ 參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11）有關民俗活動「客家信仰—臺北義民祭」資訊，網址：<http://www.hac.taipei.gov.tw/ct.asp?xItem=1047453&ctNode=26423&mp=122021>。

而「苗栗大湖酒莊草莓文化園區」則是一個「產業文化化」之成功案例（俞龍通，2008:225）。由大湖鄉農會透過興建大型草莓文化展館及經營草莓休閒酒莊，將傳統草莓產業賦予文化意涵，提升草莓農業之附加價值；讓大湖草莓文化產業包含生產型、中介型及服務型之經營模式。2010年，大湖酒莊生產之「草莓淡酒」，參加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在49個國家共6,964款參賽酒品激烈競爭下，脫穎而出，奪得銀質獎佳績（苗栗縣政府，2010）。此種讓傳統看天吃飯、季節性之草莓初級產業，透過文化、創意、科技、行銷，發展出文化展館及休閒酒莊，兼具文化發展與經濟發展之綜效。

至「客家桐花祭」則是一個「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綜合性成功案例，油桐樹（桐油）曾是客家地區重要的經濟作物，在其經濟價值不復存在後，客家委員會以「五月雪」的文化意象，開始積極推動「客家桐花祭」；後來更加入了「文學」、「音樂」的元素，辦理桐花音樂比賽及文學獎等；以2010年客家桐花祭收益調查，有高達684萬遊客人次，創造231億元之產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28），若依遠見雜誌「建國百年」大調查，「客家桐花祭」榮登「最能代表臺灣精神和文化」第七名。¹⁹ 也就是說，先以「產業文化化」方式，將傳統已沒落的油桐樹產業賦予文化意象，待其文化產業發展成熟後，再將已提升為文化性活動之客家桐花祭，結合其他客家文化（如音樂、戲曲等），以加強客家文化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並連結其他支持產業、周邊產業、衍生產業，以創造更大的產值。

惟著重經濟權之客家文化產業，在以「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將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成功後，仍須面對二個與客家發展攸關的核心問題：（1）如何有效且深刻地傳遞客家傳統價值給新一代客家族群；（2）如何滿足參與者對各類型客家文化產業的文化深處之歷史尋根企求。以最成功的「客家桐花祭」來

¹⁹ 參見2012客家桐花祭網站網站有關「2012客家桐花祭整體說明」，網址：<http://tung.hakka.gov.tw/0000021/article-0001893-3>。

看，如何將油桐樹或桐花與客家傳統價值連結，以及如何透過桐花開啓客家族群的歷史尋根之旅，是在賞桐花、食用客家飲食外，更應該努力強化之故事論述。

二、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就是發展客家

拋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成功後所面臨之「傳承」傳統價值與「再發現」客家歷史根源的問題；事實上，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與客家族群之發展，實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果；更可以大膽地說，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就是發展客家。

（一）有助於強化客家族群自我認同

若能透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制度性驅力，讓客家文化產業成功的發展；再透過客家文化產業之吸引力，來提升「客家族群之自我認同感」及「非客家族群之客家認同感」，俾利讓更多的客家人與非客家人（客家之友）認同客家，就有助於客家族群之整體發展。

如同本文所指出當前客家發展的迫切危機區域為都會區之客家族群，設若能持續並成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對都會區客家族群發展之助益為：（1）客家民俗信仰、文化、音樂、語言等，可「脫隱形化」，走向更廣泛的「公共化」；（2）讓都會區內的客家人知道並認識其他客家人，以利形成「客家情懷社群」（Hakka Image Community）或「客家虛擬社區」（Hakka Virtual Community）；^②（3）讓政府知道客家人在哪裡，俾利政府客家政策之制定；（4）增加城市之文化多樣性，讓非客家族群知道客家文化之美。

^② 此種「客家情懷社群」或「客家虛擬社區」，是跨越地理疆界，運用現代科技（如Facebook、MSN等交友網站）或傳統社團（如同鄉會、山歌班等）串連散居在都會區各地之客家人，使之產生如同居住在共同一個社區的共同歸屬感，並以此客家虛擬社區，共同分享客家原鄉情懷。另外，本文亦在思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否可跳脫行政區域之疆界，揚棄傳統地理空間（place）的概念，而以「non-place」的概念，以客家情懷社群來進一步發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是以，藉由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可以讓在都會區的客家人，追溯其客家淵源，強化其客家族群自我認同及客家族群意識。

（二）可擴大客家族群保障訴求之正當性基礎

客家文化產業可繁榮傳統客庄經濟，當客庄經濟繁榮後，其可產生正面效益有：（1）可讓客家青壯年者留在客庄工作，也可讓客家孩童留在客庄，以「習得」（acquire）客家語言及文化，並有效傳承客家族群文化、語言，及客家意識；（2）非客家族群為分享客家文化產業之經濟收益，投身於客家文化產業之經營，進而瞭解客家文化，學習客語。

以「客家桐花祭」為例，接近700萬遊客人次參與桐花祭相關活動，顯然其中有許多遊客或商家為非客家人，這些非客家族群之遊客或商家透過參與桐花祭活動，可認識客家的文化、文學、音樂。

而在非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文化活動，使用客家文化產業產品時，也開始瞭解客家、接受客家；特別是透過客家文化產業所投射出客家傳統價值或生活方式，能讓非客家族群改變過去對客家族群的不佳之刻板印象，例如打破女兒不要嫁給客家人的刻板印象，讓非客家人知道客家男子是最疼愛老婆的。

藉由客家文化產業擴大客家文化接受與認同之群眾，當越來越多人認同客家時，一方面，可強化客家族群之歸屬感及族群意識；另一方面，甚可讓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之關係，更加融洽，當有助於客家族群保障機制訴求之正當性基礎之擴大化。

（三）設立「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以利都會區客家發展

一個城市的偉大，在於其「包容性」與「開放性」。一個能涵養多元文化的包容性城市，一個能包容不同文化的開放性城市，是一個持續進步的偉大城市。從差異政治（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及其所投射出制度性肯認（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觀點（Young, 2007:88），當不同族群的人們遷移至

都市時，共同生活在這個城市，城市的住民們，既要尊重各族群間的文化差異性，也要珍視各特色文化的獨特性，更要在制度上肯認文化的多樣性。

當客家族群從客庄移居到城市時，如果這個城市能尊重客家文化、欣賞客家文化產業、消費客家文化產品，不但能豐富這個城市的文化多樣性，更能提升城市總體的經濟產值，以孕育出一個偉大的城市。

至如何推動城市的客家文化產業，需要集結產、官（中央與地方政府）、學、社區之五股力量，較易成功。如已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如臺中市、高雄市），自可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基礎，結合五方力量以有效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而若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如大臺北都會區），為求以制度化機制促進大臺北都會區之客家發展，本文建議可思考修正《客家基本法》設立「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即應為客家基本法。

設立「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之必要性為何？臺灣政府雖早已注意到城市中的多元族群共存事實，並設立族群專屬的行政機關^①以協助該族群之發展；但這些客家事務專屬機關仍著重於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尚未積極觸及客家文化產業，如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之法定職掌事項未有客家文化產業之推廣^②。事實上，臺北市的文化產業發展，係歸由任務編組性質之「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預算編列於文化局），至臺北市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產局」。在此種事權及資源分散各局會之情況下，客家文化產業

^① 以大臺北地區來看，臺北市政府設有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設有客家事務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局，基隆市政府設有任務編組型之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編列於文化局）及於民政局內設有原住民行政科。

^② 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北市客委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1）第一組：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2）第二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3）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資訊、法制、研考、事務、出納、採購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之發展自屬不易。故若能設立「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相信將會獲致「資源集中化」、「發展標的明確化」之效果；且具有彰顯都會區客家族群存在，讓客家族群「脫隱形化」以趨向「公共化」之象徵意義。

至如何設立「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仍待更多的討論。本文初步認為因大都會區中，族群聚居性色彩不明顯，不易以相對人口比例來界定「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建議可採「主題性」及「社區化」之發展模式，以文化性、宗教性、藝術性等之主題，結合在地社區，循由下而上之治理（governance）途徑，形塑「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例如，以「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為核心，運用「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結合周遭客家族群聚集較多之龍泉市場與泰順街，將此區域劃定為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

陸、結論

本文檢視《客家基本法》所設計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機制後，肯定其設置之價值性；並指出其問題係因《客家基本法》本身對「客家人」之定義趨於寬鬆，致以鄉（鎮、市、區）中之客家人口比例為基礎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基礎性」不穩固，同時也讓部分山地鄉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別是，因客家人口係以「抽樣調查推估」方式所獲致，主管機關因具有擴大客家人口數量之目的取向，遂採技術性之「區間估計」方式讓部分非客家庄之鄉（鎮、市、區）亦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此可見，客家人口之數目是客家事務推動之關鍵所在。故為強化客家論述基礎及客家事務推動依據，確實有必要精確化客家人定義及人口數，本文建議可思考以「自我認同」為基礎之「自我登記」²⁸方式來精確化客家人口數。一個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經提出相

²⁸ 如加拿大原住民身分便是採「自我登記」方式；另臺灣原住民族法定身分之取得，須檢附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至戶政機關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

關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可寬鬆化），並主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實具有較強烈的客家認同與意識；而主管機關以此「自我登記」所確定之客家人口數在爭取預算資源、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廣客家事務等，便有較強之論述基礎。

至如何強化客家族群之單一自我認同？以「客家文化產業化、客家產業文化」方式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藉以提升客家族群之認同與歸屬，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同時，發展客家文化產業除可強化客家族群本身的「歸屬感」外，亦可增加非客家族群對客家文化之「接受與認同」。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基礎，來發展客家文化產業，本就係在實踐《客家基本法》之規範；至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都會區，為發展客家及解決都會區客家發展危機，更有必要推動發展客家文化產業。

再者，當客家人口數精確化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爭議性降低、正當性強化時，自可進一步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功能性，以「傳統客家區」及「現代生活圈」模式整合數個地理上相連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殊目的政府」。至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都會區，可循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方式，由各地方自治團體因地制宜的建構「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並以「都會客家主題發展區」作為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及形塑「客家情懷社群」之推動核心。

附錄 行政部門《客家基本法（草案）》二階段版本對照表

第一階段客委會版本	第二階段行政院版本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產業經濟，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者、熟悉客語、深受客家文化薰陶，或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本條第一項定義下，以政府人口普查為依據所統計之客家人口。 五、客家事務：指以增進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文化權、語言權、傳播權、歷史詮釋權、參政權、經濟權及公共行政等面向之族群平等性、族群文化發展及認同等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客家淵源者，或熟悉客語、客家文化，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協調整合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並定期召開相關部會首長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由客家學者專家及客家代表擔任，其設置辦法及相關部會首長會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協調整合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p>
<p>第四條 政府應落實尊重多元族群之意旨，客家族群在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會，應有合理比例之代表。</p>	

附錄 行政部門《客家基本法（草案）》二階段版本對照表（續）

第一階段客委會版本	第二階段行政院版本
<p>第五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p>	<p>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p>
<p>第六條 政府政策制訂及國土區域發展規劃應尊重客家族群之意願，並保障客家族群之權利與發展。</p>	<p>第五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p>
<p>第七條 <u>客家人口達百分之十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客家事務專責單位，應成立跨部門整合會報；行政院應定期召開相關部會首長會議，協調整合客家事務，其實施令以命令定之。</u> <u>客家人口達百分之十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客家事務一級單位，其餘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客家事務專責單位，辦理客家事務。</u></p>	
<p>第八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②，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 <u>前述地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認證，應列為其考評之一。</u> <u>「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及推動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六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p>
<p>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行政人員及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p>	<p>第七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p>

^② 行政院客家委員早期的草案版本（2008年6月），客家人口達百分之40以上之鄉（鎮、市）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附錄 行政部門《客家基本法（草案）》二階段版本對照表（續）

第一階段客委會版本	第二階段行政院版本
<p>第十條 政府應設立<u>據公法人地位之客語研究中心</u>，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設立國家客語資料庫，以提供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文字化、教育與人才培訓等運用。 客語研究中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機關、學校、<u>公民營機構、醫療院所、法院監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領域</u>，提供客語播音及翻譯服務，並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前項機關（構）、醫療院所或相關人員得依實施成效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p>	<p>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設立「<u>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u>」，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及國家級客家博物館設立客家學術研究機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p>

附錄 行政部門《客家基本法（草案）》二階段版本對照表（續）

第一階段客委會版本	第二階段行政院版本
第十五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u>辦理及評鑑客家電視及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u>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u>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u>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1）第一階段客委會版本係指2008年12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召開研討會之版本；第二階段行政院版本係指2009年10月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之版本。

（2）為釐清兩個版本差異，以第二階段行政院版本為基礎，原第一階段客委會版本條文文字，遭到修正部分，以劃底線註記。

參考文獻

- 卜彥芳（2008）。〈韓國電視劇—市場產業鏈成功的啓示〉，宋培義（主編），《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成功案例解讀》，頁3-19。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Yan-Fang Bu [2008]. “Korean TV Series: The Inspiration of Market Chain Success.” In Pei-Yi Song [eds.], *The Success Case Study of Hakka Culture Industries* [pp. 3-19]. Beijing: China Radio and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 王本壯、劉淑萍（2010）。〈客家文化生活圈發展模式—以苗栗地區為例〉，江明修（主編），《客家城市治理》，頁：346-370。台北：智勝。
- (Ben-Chang Wang and Shu-Ping Liu [2010]. “Hakka Cultural Life Circle: A Case Study of Miaoli.” In Min-Hsiu Chiang [eds.], *Hakka Urban Governance* [pp. 346-370]. Taipei: Best Wise Publishing Co., Ltd.)
- 王甫昌（2002）。〈邁向臺灣族群關係的在地研究與理論—「族群與社會」專題導論〉，《臺灣社會學》，第4期，頁1-10。
- (Fu-Chang Wang [2002]. “Toward Theories of Ethnic Relations in Taiwan: Introduction to the Symposium on Ethnicity and Society.” *Taiwan Sociology*, No. 4:1-10.)
- 王怡惠（2009）。〈從推動體系及法制架構思考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整合以南韓推動組織與法制架構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21卷，第7期，頁16-38。
- (Yi-Hui Wang [2009].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motion System and Legal Framework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21, No. 7:16-38.)
-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2010）。〈園區簡介—涵蓋範圍〉，《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網站。http://thcc.hakka.gov.tw/wSite/ct?xItem=3689&ctNode=464&mp=12。2012/6/15。
- (Liudui Hakka Cultural Park [2012]. “Introduction: Coverage.” *Liudui Hakka Cultural Park*. http://thcc.hakka.gov.tw/wSite/ct?xItem=3689&ctNode=464&mp=12 [accessed June 15, 2012].)
- 丘昌泰（2004）。〈以新思維面對客家族群的「福佬化」與「隱形化」〉，《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網站，第19期。http://140.115.170.1/Hakkacollege/big5/network/paper/paper19/21.html。2012/9/4。
- (Chang-Tai Chiou [2004]. “New Idea to the Hoklolization and Invisibility of Hakka.” *Hakka News of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o. 19. http://140.115.170.1/Hakkacollege/big5/network/paper/paper19/21.html [accessed September 4, 2012].)
- _____（2006）。〈臺灣都會客家隱形化現象—臺北市與高雄市比較研究〉，《客家研究輯刊》網站，第29期，頁23-38。
- (_____ [2006]. “Invisibility of Urban Hakka of Taiwan: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pei and Kaohsiung.” *The Periodical of Hakka Research*, No. 29:23-38.)
- 立法院（2010）。〈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4期，頁311-344。
- (Legislative Yuan [2010]. “Committee Records.”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Vol. 99, No. 4:311-344.)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1999]. *The History of Taiw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Taipei: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2010客家桐花祭總體效益與影響評估》。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2010]. *The Assessment of the 2012 Hakka Tung Blossom Festival*. Taipei: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 _____（2011）。《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_____ [2011]. *The Hakka Population Survey of the Year 2010 to 2011*. Taipei: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 辛晚教（1995）。〈文化生活圈與文化展演設施規劃理念〉，「地方文化與區域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1月14日。
- (Chiau-Woan Hsing [1995]. "Culture Life Circle and the Cultural Exhibition Facilities Plan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Local Culture and Region. Taipei, November 14)
- 林秀昭（2009）。《臺灣北客南遷研究》。台北：文津。
- (Xiu-Zhao Lin [2009]. *The Study on the Immigration of Taiwan Hakka People*. Taipei: Wen Chun Publishing Co., Ltd.)
- 邱榮裕（2008）。〈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民間信仰的發展〉，張維安等（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頁225-241。台北：南天。
- (Rong-Yuch Chiu [2008]. "Taiwan Hakka Movement and Hakka Folk Beliefs." In Wei-An Chang [eds.], *Hakka and Multi-ethnic Groups: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Hakka Movement in Taiwan* [pp. 225-2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Co., Ltd.)
- 邱榮舉（2011）。〈社會運動〉，「傳承與轉型—中華民國發展史論文研討會」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1月29日。
- (Rong-Jeo Chiu [2011]. "Social Mo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Inheritance and Transformation: ROC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Taipe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enter for the Humanities, January 29.)
- 金家禾、周志龍（2007）。〈臺灣產業群聚區域差異及中國效應衝擊〉，《地理學報》，第19期，頁55-79。
- (Chia-Ho Ching and Zhi-Long Zhou[2007]. "Differentiations in Taiwan's Regional Industrial Clusters: The Impacts of China Effects."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No. 19:55-79.)
- 金家禾、徐欣玉（2006）。〈影響創意服務業空間群聚因素之研究—以臺北中山北路婚紗攝影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13期，頁1-16。
- (Chia-Ho Ching and Zhi-Long Zhou [2006]. "A Study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n Creative Services Clustering: The Case of ZhongShan N. Rd's Bridal Photography Services."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o. 13:1-16.)

- 俞龍通（2008）。《文化創意、客家魅力—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觀點、策略與案例》。台北：師大書苑。
- (Xiu-Zhao Lin [2008]. *Cultural Creation and Hakka Charm: Hakka Culture Industries*. Taipei: Shta Book Publishing Co., Ltd.)
- 苗栗縣政府（2010）。〈大湖酒莊釀造草莓淡酒揚「莓」吐氣，勇奪今年世界酒類評鑑銀質獎〉，《縣府新聞》網站。http://www.miaoli.gov.tw/cht/newsview_snyc.php?menuID=892&forewordID=98766&secureChk=46aad1d263892320c3091e774。2012/09/02。
-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2010]. “Da Hu Wine-land Resort won World Wine Competition Silver Medal.”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http://www.miaoli.gov.tw/cht/newsview_snyc.php?menuID=892&forewordID=98766&secureChk=46aad1d263892320c3091e774 [accessed September 2, 2012].)
- 施正鋒（1999）。〈臺灣意識的探索〉，夏潮基金會（編著），《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1999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6-105。台北：海峽學術出版。
- (Cheng-Feng Shih [1999]. “In Search of the Taiwanese Identity.” In China Tide Foundation [eds.], *Conference on Chinese Consciousness and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1999 Maca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pp. 66-105]. Taipei: Cross-Strait Academy. Publishing House.)
- 范振乾（2008）。《客裔臺灣人生態學—文化與社會》。台北，南天。
- (Zhen-Gan Fan [2008]. *Taiwan Hakka Ethni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Taipei: SMC Publishing Co., Ltd.)
- 唐代興（2008）。《文化軟實力戰略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Dai-Xing Tang [2008]. *The Strategic Research of Soft Power*.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徐正光（2008）。〈序—塑造臺灣社會新秩序〉，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4-9。台北：正中。
- (Cheng-Kuang Hsu [2008]. “Preface: Shaping the New Social Order in Taiwan.” In Cheng-Kuang Hsu [eds.],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Reality: the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pp. 4-9]. Taipei: Cheng Chung Book.)
- 張維倫等（譯），Throsby, David（原著）（2003）。《文化經濟學》。台北：典藏。
- (David Throsby [2003]. Wei-Lun Zhang [trans.]. *Economics and Culture*. Taipei: Artco Co., Ltd.)
- 張銘清（2011）。〈文化軟實力的重要指標—話語權〉，張國祚（主編），《中國文化軟實力研究報告（2010）》，頁164-16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Ming-Qing Zhang [2011]. “An Important Indicator of Cultural Soft Power: the Right to Speak.” In Guo-Zuo Zhang [eds.], *Report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Soft Power (2010)* [pp. 164-169].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曾金玉（2000）。《臺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練研究所碩士論文。
- (Jin-Yu Zeng [2000]. *The Study of Taiwan Hakka Movement (1987-2000)*.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Civic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 黃宣範 (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Shuan-fan Huang [1993]. *Language, Society, and Ethnic Consciousness: The study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in Taiwan*. Taipei: Crane Book Inc.)
- 楊仁煌 (2009)。〈行政倫理與文化政策管理—以Sakizaya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為例〉，曾一士 (主編)，《族群發展與文化產業》，頁163-202。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
- (Jen-Huang Yang [2009]. “Administrative Ethics and Culture Policy: A Case Study of Sakizaya Culture Industries.” In Yi-Shi Zeng [eds.], *Ethn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Industries* [pp. 163-202]. Taipei: National Dr.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 楊長鎮 (2008)。〈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徐正光 (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184-197。台北：正中。
- (Chang-Cheng Yang [2008].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Hakka Cultural Identity Consciousness Awakening.” In Cheng-Kuang Hsu [eds.],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Reality: The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pp. 184-197]. Taipei: Cheng Chung Book.)
- 萬無畏等 (2008)。《創意產業—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策動力》。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Wo-Wei Wan [2008]. *Creative Industr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Co.)
- 葉智魁 (2002)。〈發展的迷思與危機—文化產業與契機〉，《哲學雜誌》，第38期，頁4-25。
- (Chih-Kuei Yeh [2002]. “The Myths and Crises of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hilosophy*, No. 38:4-25.)
- 劉阿榮 (2007)。〈族群記憶與國家認同〉，「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11月23-24日。
- (A-Ron Liu [2007]. “Ethnic Mem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Multicultural and Ethnic Harmony. Taipei: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enter of NTUE, National Dr.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and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of YZU, November 23-24.)
- 劉煥雲等 (2006)。〈全球在地化與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向之研究〉，彭基山 (編著)，《2005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行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7-204。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 (Hun-Yun Liu [2006]. “The Research of Glocalization and Hakka Culture Industries Development.” In Ji-Shan Peng [eds.], *The 2005 Hakka Culture Industries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p. 177-204]. Miaoli: Culture Affairs of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 羅萱、鍾憲瑞 (2010)。〈群聚效應與廠商績效—產品互補與市場不確定性的調節角色〉，《臺大管理論叢》，第21卷，第1期，頁23-46。
- (Hsuan Lo and Hsien-ju Chung [2010]. “Agglomeration Effects and Performance: The Moderating Roles of Product Complementarity and Market Uncertainty.” *NTU Management Review*, Vol. 21, No. 1:23-46.)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

(Hsiang-lin Lo [1992]. *Introduction to Hakka Studies*. Taipei: SMC Publishing Co., Ltd.)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11）。〈客家信仰—臺北義民祭〉，《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hac.taipei.gov.tw/ct.asp?xItem=1047453&ctNode=26423&mp=122021。2012/3/13。

(Taipei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2011]. “Hakka faith: Taipei Yimin Festival.” *Taipei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http://www.hac.taipei.gov.tw/ct.asp?xItem=1047453&ctNode=26423&mp=122021 [accessed March 13, 2012].)

Nye, Joseph S., Jr. (2002).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e, Joseph S., Jr. (2005).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USA: PublicAffairs.

U.S. Census Bureau. (2002). *Census of Governments*. USA: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Young, Iris Marion. (2007). “Structural In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Willem Laden, Anthony Simon, and David Owen (eds.), *Multicultural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pp.60-8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evelopmental Approaches to the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Pao-Chien W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main problems of Hakka development: (1) the definition of Hakka ethnicity is too loose to calculate Hakka population; (2) Hakka people who live in metropolitan areas change their ethnic identity; and (3) other ethnic groups could not accept legal protection of Hakka ethnicity. After reviewing the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announced by Hakka Affairs Council, the researcher found that the key problems of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include the definition problem, stability, coordination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nd lacking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in Great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s. Moreover, it is the lack of the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in metropolitan areas that weaken the policy of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The study further offers suggestions on this issue. First, Hakka culture industries could be developed through industrializing Hakka culture and bring cultural elements to the Hakka industries. Second,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may be transformed to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special purpose government, following the idea of special purpos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same time, for solving the principal problem of the urban Hakka issue,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dual policies, which are rural and urban policy. Also, this article suggests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the Urban Hakka Theme Areas.

Key words: Major Hakka Cultural Areas, Hakka basic law, Hakka culture industries, Hakka population, special purpose government.

Pao-Chien Wang is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as well a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t Hakka research centr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93341008@ntu.edu.tw>

